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德春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的 174 万元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广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程顺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李菊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曾子帆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金城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491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12.275%）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 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 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 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68.4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锦丽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俞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邵璐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刘洋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张显峰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张茜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一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朱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崔伟良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施桂贤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许勇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曹凌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一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赖春晖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邵洪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一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祖雅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邱月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葛重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韩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丁冰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70%。

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承诺人：李凌彪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